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25.2%至約32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年內增值較少。
-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後，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95%至約116.1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增加至約2,119.9百萬港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
-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發一股已繳足股款新股。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46,174	484,063
直接成本		<u>(679,398)</u>	<u>(311,297)</u>
毛利		166,776	172,766
其他收益	5	3,619	3,307
其他收入淨額	6	3,053	3,0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427)	(24,6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211,723</u>	<u>330,938</u>
經營溢利		371,744	485,422
財務成本	7(a)	<u>(19,595)</u>	<u>(22,020)</u>
除稅前溢利	7	352,149	463,402
所得稅	8	<u>(24,336)</u>	<u>(24,920)</u>
本年溢利		<u>327,813</u>	<u>438,482</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盈利 (附註)			
—基本及攤薄	10	<u>67.7</u>	<u>99.5</u>

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5。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紅股的影響予以重列。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		<u>327,813</u>	<u>438,482</u>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797)	(78)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u>6,571</u>	<u>8,087</u>
		<u>5,774</u>	<u>8,009</u>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u><u>333,587</u></u>	<u><u>446,49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	2,985,000	2,352,0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	505
		<u>2,985,716</u>	<u>2,352,505</u>
其他金融資產		<u>14,170</u>	<u>14,967</u>
		<u>2,999,886</u>	<u>2,367,472</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72,574	41,65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32,632	140,324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45,984	43,1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1,562</u>	<u>208,910</u>
		<u>482,752</u>	<u>434,03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7,616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237,599	111,259
銀行貸款	14	147,880	114,429
衍生金融工具		5,236	—
應付稅項		<u>6,150</u>	<u>10,004</u>
		<u>404,481</u>	<u>235,692</u>
流動資產淨值		<u>78,271</u>	<u>198,3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8,157</u>	<u>2,565,81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926,973	705,737
遞延稅項負債		31,117	23,671
衍生金融工具		<u>158</u>	<u>15,980</u>
		<u>958,248</u>	<u>745,388</u>
資產淨值		<u>2,119,909</u>	<u>1,820,4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48	4,000
儲備		<u>2,115,061</u>	<u>1,816,429</u>
總權益		<u>2,119,909</u>	<u>1,820,42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編製基準

本公佈列示之綜合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是取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此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認可）適用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類別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形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建造合約：此分部為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建造住宅樓宇、購物商場、商業樓宇及數據中心。
- 物業租賃：此分部為租賃數據中心及辦公室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帶來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就年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其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建造合約		物業租賃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04,126	348,300	142,048	135,763	846,174	484,063
分部間收益	228,800	—	—	—	228,800	—
可報告分部收益	<u>932,926</u>	<u>348,300</u>	<u>142,048</u>	<u>135,763</u>	<u>1,074,974</u>	<u>484,063</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66,107</u>	<u>70,326</u>	<u>89,375</u>	<u>90,285</u>	<u>155,482</u>	<u>160,611</u>
利息收入	1,200	909	—	—	1,200	909
利息開支	—	—	(19,541)	(22,020)	(19,451)	(22,020)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 收入	810	847	—	—	810	847
折舊	(147)	(69)	(505)	(683)	(652)	(7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11,723	330,938	211,723	330,938

(b)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74,974	484,063
對銷分部間收益	<u>(228,800)</u>	<u>—</u>
綜合營業額	<u>846,174</u>	<u>484,063</u>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155,482	160,61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956	3,299
折舊	(652)	(752)
財務成本	(19,595)	(22,0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1,723	330,938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2,716	3,059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開支	<u>(1,481)</u>	<u>(11,73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52,149</u>	<u>463,402</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活動均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源自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i))	344,707	199,598
客戶 B (附註(i))	130,241	133,270
客戶 C (附註(ii))	83,288	80,682
客戶 D (附註(i))	<u>204,415</u>	<u>-</u>

附註：

(i) 來自客戶 A, B 及 D 的收益均源自提供建造服務。

(ii) 來自客戶 C 的收益源自物業租賃。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建造合約所得收益、租金及租金相關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造合約所得收益	704,126	348,300
租金收入	112,704	112,541
租金相關收入	29,344	23,222
	<u>846,174</u>	<u>484,063</u>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49	1,139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810	847
其他	1,360	1,321
	<u>3,619</u>	<u>3,307</u>

6.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2,716	3,05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223	—
外匯匯率收益／（虧損）淨額	114	(8)
	<u>3,053</u>	<u>3,051</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下列期限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於五年內	35,075	30,534
— 於五年後	—	3,437
其他借款成本	2,696	2,258
	<u>37,771</u>	<u>36,229</u>
減：計入在建建造合約的金額	(8,623)	(10,561)
資本化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金額	(9,553)	(3,648)
	<u>19,595</u>	<u>22,02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508	60,6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76	1,625
	<u>71,584</u>	<u>62,234</u>
減：計入在建建造合約的金額	(62,032)	(53,471)
資本化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金額	(4,353)	(1,696)
	<u>5,199</u>	<u>7,067</u>
(c) 其他項目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12,704)	(112,541)
減：直接支出	46,211	38,380
	<u>(66,493)</u>	<u>(74,161)</u>
折舊	652	752

8.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54	18,9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u>(188)</u>	<u>1,775</u>
	19,966	20,68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4,370</u>	<u>4,240</u>
	<u>24,336</u>	<u>24,920</u>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9. 其他全面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值變動及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年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u>(797)</u>	<u>(78)</u>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已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7,870	9,685
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u>(1,299)</u>	<u>(1,598)</u>
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年內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u>6,571</u>	<u>8,087</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27,8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8,4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84,409,872股（二零一四年（重列）：440,904,11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1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拆細而發行的9,9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99,990,000股股份，猶如此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按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的紅股發行的影響。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1. 固定資產

(a) 重估投資物業

獨立測量師行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採用與估值師進行二零一四年三月估值時相同的估值技術更新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因應投資物業估值更新而產生的收益211,7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938,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連逸有限公司而收購一投資物業，金額為127,000,000港元。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14。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30,543	77,3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19	8,513
應收保留款項	85,970	54,499
	<u>232,632</u>	<u>140,324</u>

附註：於結算日列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19,391	75,143
逾期一個月內	10,236	1,903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908	86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	180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8	—
	<u>130,543</u>	<u>77,312</u>

本集團訂有明確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訂立建造合約前，對潛在客戶的評估乃為新合約接納程序的一部分。就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而言，本集團持有租賃按金以應付潛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作出密切監控，以將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估計不可收回的金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金額進行定期檢討及採取跟進措施，使管理層得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及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0至45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168,204	65,611
租金及其他按金	7,214	6,064
預收賬款	3,232	3,116
應付保留款項	58,949	36,468
	<u>237,599</u>	<u>111,259</u>

附註：於結算日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03,181	30,769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122	207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4	174
六個月後到期	3	126
	<u>103,310</u>	<u>31,276</u>

14.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67,506	820,166
－ 無抵押	7,347	—
	<u>1,074,853</u>	<u>820,16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如下年期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及列入流動負債	147,880	114,429
一年後及列入非流動負債：		
一年至二年內	143,276	116,765
兩年至五年內	746,197	433,159
五年後	37,500	155,813
	<u>926,973</u>	<u>705,737</u>
	<u>1,074,853</u>	<u>820,166</u>

年內銀行貸款由下列資產作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985,000	2,352,000
已抵押存款	39,920	37,085
可供出售證券	14,170	14,967
其他資產	58,871	48,773
	<u>3,097,961</u>	<u>2,452,825</u>

15. 股息

(a) 屬於本年盈利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 4.2 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 3.6 港仙)	18,510	14,400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 4.2 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 4.6 港仙)	20,361	18,400
	38,871	32,800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盈利，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4.6 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	18,400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及未有在本集團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26,043	24,735
已批准但未訂約	195,515	486,605
	221,558	511,340

資本承擔僅與數據中心大樓的發展支出有關。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擔保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履行所承諾責任而發出履約保證的或然負債為103,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7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股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前後派付予股東。

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一五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8.4港仙，派息比率約為33.5%。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有關議案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買賣，獲派送之紅股股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前後派送予股東。

此等紅股除無權享有二零一五年度之末期股息外，自發行當日起在各方面均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有零碎紅股將不予配發，零碎股份經彙集後，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時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建築業歷史悠久，自一九九七年起為本地知名發展商的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的主承包商。為擴闊其收入來源，由以往項目為基礎轉為較均衡發展，及獲取較高毛利率，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進軍數據中心物業租賃業務。

建築業務

本集團與本港知名發展商已建立穩固關係，向其提供建築服務、改建、翻新及裝修工程。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三份在建建造合約，其合約總值約1,649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強調工程質素，務求爭取更多知名發展商成為旗下客戶。

數據中心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現有位於荃灣的高端數據中心 iTech Tower 提供架空地台面積約53,200平方呎，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全面租出。

位於葵涌打磚坪街的第二個高端數據中心地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購入，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上蓋建築工程。第二座數據中心大樓預計可提供架空地台面積約45,000平方呎，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投入營運。整個發展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前後竣工，總發展成本（包括土地成本）估計約682百萬港元。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反彈，預期香港目前的經濟環境仍可維持穩定。本港私人及公共住宅房屋的需求仍然強勁，故本集團的房屋建築業務仍有增長空間。本集團持續推行進一步擴大優質客戶基礎的策略，引入新的知名物業發展商，從而擴闊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現積極參與投標香港政府推出拍賣的土地，務求利用其過往的房屋建造經驗及地產發展經驗，涉足物業發展業務。

儘管面對東南亞及西方各國的重重挑戰，香港仍然為國際金融中心。例如，香港須與其他金融中心競爭成為主要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及吸引證券上市。為堅守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必須繼續不遺餘力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支援股票買賣、電子商貿及雲端運算服務等頻密運作。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獲得高端數據中心支持的重點金融項目。借助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密切關係、有效的私隱保障、可靠的電力供應、多元化的電訊基建設施及發生天災的風險較低，香港必須帶頭供本地及跨國企業設置高端數據中心。我們在出租第二座高端數據中心時仍持續獲得良好市場反應。第二座高端數據中心的建築工程進度良好，其發展進度良好，並預期將按計劃完成。另一方面，許多跨國企業傾向自置及持有高端數據中心大樓的新趨勢正逐漸流行。本集團因應對此感興趣的跨國企業的要求，為該等企業物色合適土地或現有建築物並設計及興建或改建為高端數據中心。由於中國內地目前的基建越趨可靠及先進，故我們的另一舉措為研究及發掘在中國內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機遇。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斷提升其金融及其他方面的國際地位，例如成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深圳前海特區，從而吸引更多大型跨國企業在中國內地設立亞洲總部。高端數據中心實為中國內地發

展成國際樞紐的支柱。

憑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及充裕銀行融資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總營業額約84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約484.1百萬港元增加約74.8%或362.1百萬港元。來自建築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度約34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度約704.1百萬港元，增加約102.2%或355.8百萬港元。來自數據中心物業租賃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度約135.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度約141.9百萬港元，增加約4.5%或6.1百萬港元。

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兩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度初及二零一五年度中動工的建築項目確認收益，和一個大型建築項目的主要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度內竣工，以致錄得較大額收益。另外來自數據中心物業租賃的相關租金收入因租戶耗用更多電力而上升。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度約172.8百萬港元微跌約3.5%或6.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度約16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並無較高毛利的後加工程，而該等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度完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度約24.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度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45.5%或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度內並無產生上市及上市相關開支，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211.7百萬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330.9百萬港元。重估收益主要源自我們位於香港葵涌打磚坪街的第二個高端數據中心按其發展進度產生。

本年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純利約32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438.5百萬港元減少約25.2%或110.7百萬港元。撇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經調整溢利約11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經調整溢利約107.5百萬港元增加約7.9%或8.6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銀行借款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首次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提供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現金結餘約為177.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1百萬港元），大部分為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19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4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除股東權益）約為50.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1%）。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採納的庫務政策為透過使用利率掉期減低所面對的浮動利率風險。掉期合約的固定掉期利率介乎年息0.89厘至1.97厘。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5.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用畢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供運用	已動用	未動用
發展第二個數據中心	55.6	55.6	—
新建築項目的初始費用	21.0	21.0	—
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	0.4	0.4	—
一般營運資金	8.6	8.6	—
	<u>85.6</u>	<u>85.6</u>	<u>—</u>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25百萬港元收購連逸有限公司（「連逸」）全部權益及連逸結欠的股東貸款。連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持有一個位於香港九龍漆咸道南39號19樓物業。此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66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5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薪酬總額約7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2.2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參考當時市況加以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實物福利、附帶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按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債項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合同共約1,074.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2百萬港元）。為數約1,067.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計賬面值約為3,098.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除本公佈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的時間派送各股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列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之數字，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進行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驗證工作，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出審核驗證方面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事宜、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貴標先生（主席）、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及李宗耀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察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佈日期間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少公眾持股量。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登載。載有所有上市條例要求的適用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度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各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鳴謝

承蒙本集團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以及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聯營公司、往來銀行及核數師鼎力支持，董事會謹此致謝。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